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份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宜为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调研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葛锐： _____

2020年3月31日